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胡庆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叶曙兵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并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 240,20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8,457,99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评，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近期，公司激励对象汤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年薪 21.41 万元至 178.33 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 9.2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1.4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 2025 年薪酬。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的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林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5、《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7、《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9、《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至（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余项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全球化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资及收购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以下事项：（1）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3）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变更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包括《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制度中：《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将自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 H 股上市事项，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 H 股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林森先生（候选）

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类型的确认经有效决议通过后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上述董事角色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提请董事会聘任李海周先生、郑彩霞女士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牛东峰先生、郑彩霞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前述授权代表、公司秘书聘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授权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将原《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修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本次调整仅为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李海周先生（主任委员）、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周长江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新梅女士（主任委员）、周长江先生、林森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长江先生（主任委员）、郭新梅女士、叶曙兵先生

4、提名委员会：郭新梅女士（主任委员）、周长江先生、李海周先生

鉴于部分董事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以上各位董事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上述董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7、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